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55号

关于东莞市鑫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鑫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西联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鑫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环评文件遗漏特征污染物 VOC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 环评文件通过类比法核算项目有机废气源强，未说明类比项目水性胶成分及其有机废气监测工况、风量，可类比性分析不足。
- 环评文件未充分分析烘烤工序 80-120℃ 温度下 EVA 片材、SBR 片材及 PU 皮中单体物质挥发情况。
- 环评文件中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不准确。
- 环评文件对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

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